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白毅敏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颖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保荐代表人均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已查询 6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27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2.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899.5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57.54%，利润水平大幅下滑。 2、2022 年 4 月，由于公司看好昆山品岱的长期发展前景，计划提升持股比例，进一步加强双方的业务协同性，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5,027.29 万元收购徐海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上海凯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昆山品岱 27.93%股权。前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昆山品岱 5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昆山品岱 82.93%。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品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 30,727,147.88 元收购昆山品岱股东张志伟、江苏比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昆山升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昆山品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昆山品岱 17.07%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由 82.93%增加至 100%，昆山品岱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0 号），要求公司就前述两次交易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2022 年上半年因受全国疫情等的影响，尤其公司华东地区工厂配合政府防疫政策，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江苏园区相关人工及折旧等成本同期增加 9,200 万，但部分新项目尚处于研发、试制、打样阶段，产能未全部释放，但随着新项目陆续开始投产，第二季度毛利率环比有所上升，预计未来订单及产能的稳定及释放后，毛利率会进一步得到改善；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要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新增相关费用 2,659 万； 此外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2,27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42.69%。其中，新能源及光伏领域增长明显，同比增长 192.81%，目前公司已积累和储备了行业内优质客户和订单，相关产品已量产交付，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优质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业务将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提升。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情况。 2、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50 号）后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提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及落实，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做出回复。公司分次收购昆山品岱少数股东股，主要系公司与不同交易对象就具体交易事宜协商进度有所差异所致，两次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并且经各方协商一致，前后两次交易定价依据相同，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差异化安排，亦不存在向部分交易对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审议程序与披露义务均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昆山品岱未来业绩情况。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飞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军关于股份限售承诺。	是	无
2.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黄峥、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无

3. 首次公开发行时，马飞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无
4. 首次公开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 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及股权激励对象关于股权激励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关于分红的承诺。	是	无
8. 广东博纬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未达标，博纬通信原股东相关业绩承诺补偿已履行完毕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林 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